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徐于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3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01963250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一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1月12日長照行政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，包含長照培訓共同課程(LEVEL1)及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(資格訓)。

三、為強化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，旨揭課程時數自13小時(學科課程7小時及案例實作6小時)調整為26小時(學科課程20小時及案例實作6小時)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四、案內訓練課程由縣市政府自行、委託(或補助)民間單位辦理，其合格證明為各級政府核發，或載明由縣市政府委託(或補助)辦訓核備文號之證明文件；至案例實作6小時部分，為強化照顧管理評估與服務計畫安排之服務流程銜接，促進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人員團隊合作機制，應以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帶領實務演練方式辦理，並核發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另為保障現職人員就業權益，刻正接受資格訓之個管人員

者，仍受原訓練時數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0/12/29 15:31